

证券代码：839201

证券简称：天昱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博（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博、杨润海、王彤、刘遥、王为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 5 名候选人均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且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已对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同时上述董事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